

明珠工业园龙星片区新开发用地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3年3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4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
1.5 费用承担 .....	15
1.6 保密 .....	15
1.7 语言文字 .....	15
1.8 计量单位 .....	15
1.9 踏勘现场 .....	15
1.10 投标预备会 .....	16
1.11 分包 .....	16
1.12 响应和偏差 .....	16
2. 招标文件 .....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7
3. 投标文件 .....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7
3.2 投标报价 .....	18
3.3 投标有效期 .....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2	评标结果异议	2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
7.4	定标	21
7.5	中标通知	22
7.6	履约保证金	22
7.7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2
8.5 投诉 .....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
1. 评标方法 .....	31
2. 评审标准 .....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6
3. 评标程序 .....	36
3.1 初步评审 .....	36
3.2 详细评审 .....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7
3.4 评标结果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78667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12, 114 号 210 房 联系人：高工 电话：1892621553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明珠工业园龙星片区新开发用地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u>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u>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u>工期</u>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登录新交易平台→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进行“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如需密码，则密码为：123456）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

		负。
3.1.1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p>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对低于本工程成本警戒价（本工程的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b>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518.1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0.9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玖仟柒佰元整），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07.17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柒万壹仟柒佰元整）。</b></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p> <p>1、收取方式：</p> <p><u>（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u>（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u></p>

		<p>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u>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u></p> <p><u>(3) 如投标人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u>  <a href="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a>。</p> <p><u>2、缴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u></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万元人民币。</b></p> <p><u>3、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主办方缴纳即可。</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1) 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u></p> <p><u>(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u></p> <p><u>(3)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u></p> <p><u>(4)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u>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u> 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公章与单位电子印章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7.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具体要求：</p> <p>(1) 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p> <p>(2) 商务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p> <p>(3) 技术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整个技术部分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部分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 A4 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 A3 或 A4 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效果图除外），整个技术暗标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为零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原则上均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p> <p>(4) 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

		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 截止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3.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小时</u>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p> <p>公示期限：<u>3</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p> <p>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 10% 的银行保函，须由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提交。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主办方公章即可）。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

		<p>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重新招标的情形	<p>(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p>(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p>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 设计费报价表
- (五) 勘察费报价表

### 3.1.1.2 商务部分

- (一)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 (二)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三) 其他

### 3.1.1.3 技术部分

- (一) 勘察纲要
- (二) 设计方案

### 3.1.1.4 资格审查部分

- (一) 基本情况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 承诺
- (八)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

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或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勘察费(元)	设计费(元)	质量目标	勘察设计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的85%										
异常情况										

招标人代表：\_\_ 记录人：\_\_\_\_ 监标人：\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导出的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各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登记	投标人是否与报名时一致。申请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企业信用	投标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a href="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a>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权重分配及分值构成	<p>1. 商务部分：60%</p> <p>2. 技术部分：30%</p> <p>3. 投标报价：10%</p> <p>投标人得分=商务评分*60%+技术部分评分*30%+投标报价评分*10%</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设计费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比例一经确定不得修改。</p> <p>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2.2.4 (1)	商务评审（100 分）		详见附表 1《商务评分细则表》
2.2.4 (2)	技术部分评审（100 分）		详见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表》

<p>2.2.4 (3)</p>	<p>投标报 价评审 (100 分)</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4 (3) 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u>100</u> 分。 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u>5</u> 分，每减少 1%扣 <u>2.5</u> 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附表 1：商务评分细则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20]	<p>近 5 年内勘察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5 分，最多得 5.0 分。</p> <p>近 5 年内设计对应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3.0 分，最多得 15.0 分。</p> <p>注：勘察业绩最多得分权重≤勘察费/（勘察费+设计费）。</p>	
二	企业业绩获奖	[25]	<p>近 5 年内类似勘察或设计业绩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2.0 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1.8 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1.5 分。</p> <p>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 25 分。</p>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0]	<p>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设计经历在 15 年以上，教授级高工得 3 分，高工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2）近 5 年内设计的市政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2.0 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10 分。</p> <p>（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近一个月（2023年3月）的社保证明为准）。</p> <p>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及路桥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具备其中一个的得0.5分。</p> <p>（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p> <p>（3）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p> <p>（4）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p> <p>（5）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p>	

		<p>职称的，得1.0分；具有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6) 交通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7) 桥梁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8) 电力管沟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10 分。</p> <p>（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近一个月（2023年3月）的社保证明为准）。</p>	
四	企业信用	<p>[25]</p> <p>(1)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AAAAA”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诚信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的，并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得20分；</p> <p>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AAAA”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诚信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的，并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得10分；</p> <p>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AAA”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诚信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的，并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得5分；</p> <p>(2) 投标人近五年内（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会和企业信用评审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或以上的得5分，AA级得2分，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25分。</p>	
五	企业荣誉	<p>[10]</p> <p>投标人近年（以施行日期为准）作为主编单位、参编单位或起草单位完成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每项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投标人近年（以施行日期为准）作为主编单位、参编单位或起草单位完成过行业、省级标准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总计		100	100

注：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 3.1（2）条款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路桥设计项目（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设计类似业绩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勘察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 3.1

(1) 条款所述勘察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路桥勘察项目（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勘察类似业绩须由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市政路桥项目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也可由建设单位细化。

3、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4、近年是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设计经历年限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为准）。

5、如联合体投标的，勘察业绩、勘察获奖及勘察专业负责人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资料为准，其它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料为准。

6、业绩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2）勘察设计合同；（3）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材料。

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设计方案总体评审标准			采用暗标评审的，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要求的，设计方案部分得 0 分。 设计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b>优8-10分（含）；良5-8分（含）；差1-5分（含），没有则不得分。</b>	
二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80]	1、对项目现状分析合理，有项目现状图、规划图，能正确理解规划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桥涵、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 <b>优8-10分（含）；良5-8分（含）；差1-5分（含），没有则不得分。</b>	
			2、交叉节点功能定位合理；平、纵、横等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 <b>优8-10分（含）；良5-8分（含）；差1-5分（含），没有则不得分。</b>	
			3、道路设计与龙聚大道合理衔接，满足安全性、经济性、工艺可行、节约用地、满足规划；设计比例恰当、景观与功能协调统一。 <b>优8-10分（含）；良5-8分（含）；差1-5分（含），没有则不得分。</b>	
			4、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护坡或挡土墙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土方平衡合理。 <b>优8-10分（含）；良5-8分（含）；差1-5分（含），没有则不得分。</b>	
			5、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 <b>优8-10分（含）；良5-8分（含）；差1-5分（含），没有则不得分。</b>	
			6、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管理模式先进合理；能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 <b>优3-5分（含）；良2-3分（含）；差0-2分（含），没有则不得分。</b>	
			7、土方平整工程，有土方平整图，土方平衡、经济合理。 <b>优8-10分（含）；良5-8分（含）；差1-5分（含），没有则不得分。</b>	
			8、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 <b>优3-5分（含）；良2-3分（含）；差0-2分（含），没有则不得分。</b>	

			9、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b>优3-5分（含）；良2-3分（含）；差0-2分（含），没有则不得分。</b>	
			10、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 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b>优3-5分（含）；良2-3分（含）；差0-2分（含），没有则不得分。</b>	
三	投资 控制	[10]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b>优3-5分（含）；良2-3分（含）；差0-2分（含），没有则不得分。</b>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b>优3-5分（含）；良2-3分（含）；差0-2分（含），没有则不得分。</b>	
总计		10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 明珠工业园龙星片区新开发用地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设计任务书

### 一、基础资料

#### （一）项目概况

明珠工业园龙星片区新开发用地基础设施工程位于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区龙星片区。主要内容包括 11 个分项：其中新建道路工程约 5.031km（包含龙聚二期约 3.16km、龙星四路约 1.216km、龙星五横路约 0.334km 及龙聚大道交叉口改造），地块土方平整工程约 113.96 万立方米（包含龙星四路西侧地块土方平整约 21.91 万立方米，聚宝一横路南侧地块土方平整约 55.88 万立方米、人和五横路两侧地块土方平整约 36.17 万立方米），龙聚大道兴业路重建照明线路长度约 1.7km 并配套变压器，万力路重建雨水管网长度约 1.15km，龙星三横路新建临时提升泵站及永久用水接驳工程等。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 （二）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19376.37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5633.95 万元。

#### （三）现场建设条件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 二、设计任务书

#### （一）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道路工程
2. 桥涵工程
3. 给排水工程
4. 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
5. 照明工程
6. 绿化工程
7. 电力管沟工程
8. 土石方工程等

## **(二) 勘察内容:**

1. 岩土工程勘察;
2. 工程测量;
3. 工程物探 (含管线探测);
4. 地形图测绘及放线测量 (国土规划测绘)。

## **(三) 设计方案文本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概述;
2. 工程沿线现状与规划;
3. 道路规划及交通量预测;
4.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论证;
5. 路线走向、工程方案、关键控制点;
6. 设计方案与配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7. 分析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8.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9. 主要问题及建议。

## **(四) 相关要求**

1. 勘察设计依据国家、行业、广东省及广州市其他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2. 初勘、详勘、施工勘探、初测、定测须满足设计或进度要求。

### 三、其它内容

除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外，还包括编制现场服务、协助财政评审及图纸评审、协助规划、国土报建等，完成相关图纸、资料编制等工作。

### 四、时间要求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20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 设计费报价表
- (五) 勘察费报价表

## 二、商务部分

- (一)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 (二)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三) 其他

## 三、技术部分

- (一) 勘察纲要
- (二) 设计方案

##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一) 基本情况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 承诺
- (八)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元）〔其中工程勘察费\_\_\_元；设计费\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勘察设计工期		_____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_____	
.....	.....	.....	.....	
.....	.....	.....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四) 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明珠工业园龙星片区新开发用地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内容	金额（或费率）	备注
1	暂定工程建安费限额（万元）	15633.95	
2	工程设计费（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407.17万元
3	工程设计费率（%）		

注释：1、工程设计费率 = (工程设计费 / 暂定工程建安费限额) \* 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工程设计费率不作调整。

2、工程设计费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如有计算错误，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五) 勘察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明珠工业园龙星片区新开发用地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项	报价	备注
1	工程测量费用		
2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		
3			
4			
.....	.....		
勘察费合计			最高投标限价 <u>110.97</u> 万元

注释：投标人根据《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限价。

如有计算错误，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二、商务部分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工期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投标人应将近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内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1.2.3条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设计项目；勘察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1.2.3条所述勘察资质方能承接的勘察项目（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②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建安费或总投资。

③完成情况：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已竣工。

④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否则，招标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 (二)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 名	年 龄	所学专业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设计人				
...				
排水专业负责人				
排水专业设计人				
...				
.....专业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				
专业设计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道路专业负责人、桥梁专业负责人、排水专业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等设计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格式自拟），主要内容应包括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并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如资格证、毕业证、职称证等，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社保证明。

### (三) 其他

1、企业信誉

2、企业荣誉

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技术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不设封面）

## (一)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综合说明书

勘察方案编制的依据、原则

资料收集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预分析

基础方案预分析

勘察工作的目的及应解决的技术问题

### 2、勘察方案的编制

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螺纹孔）平面布置

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螺纹孔）深度

取土与标贯的数量及间距

室内土水试验内容及数量

### 3、勘察报告书

拟定的勘察报告书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 4、质保措施和技术措施

质保措施、机具设备配置、施工措施等

## (二)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规划设计

充分考虑地域周边环境条件,总体设计思路清晰

路线平纵横等设计合理,道路、桥涵、排水关系处理得当

### 2、道路总体方案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交通适用性论证合理

线路方案与总体布置合理性

横纵断面设计、交叉节点设计的合理性

接线道路方案、重要节点方案布置合理性

路基、路面等设计的合理性

工程方案论证及推荐意见

### 3、桥梁工程

跨径布置与桥型选择合理性

桥梁结构方案合理性、施工工艺

桥梁景观与功能协调和统一性

### 4、排水工程

排水方案合理性,综合考虑近远期的要求

### 5、管线和附属工程

综合管线布置系统性、合理性,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性

绿化、照明、行人设施等设计科学合理性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实施方案实际性

### 6、BIM应用

模型构建和使用管理规范,专业完整

应用方案内容完整,建模深度满足要求

### 7、其他

各专业说明详细,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设计深度要求符合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 8、投资估算

估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

## 四、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项目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工期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承诺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广东省（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广东省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粤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及商务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其他资料